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8月14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列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经全体监事审议，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 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八月十四日